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碳管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纳米碳管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多壁碳纳米管研发能力为 2000kg/批次，研发规模约为 250 吨/年；单壁碳纳米管研发能力为 2000kg/批次，研发规模约为 250 吨/年）在溧阳市别桥镇华原路 1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纯水制备弃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，不外排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溶解、沉淀、烧结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；生长废气经气液分离罐+除尘器+燃烧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；投料、收集、预处理、粉碎 2 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；粉碎 1 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检测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DA004 排气筒中氮氧化物、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1 排放限值，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、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排放限值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3 浓度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 号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

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废气：有组织颗粒物 0.196、二氧化硫 0.048、氮氧化物 2.7929、非甲烷总烃 0.756；无组织颗粒物 0.0604、氮氧化物 0.67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210-320481-89-01-798714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、溧阳市绿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